

东华理工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4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参与 导师海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《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参与导师海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24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华理工大学

2024年4月22日

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 参与导师海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为鼓励学校研究生参与海外科研项目，加强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拓展研究生学术研究视野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 申请者应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道德素养；
- (二)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、科研能力以及英语口语交流能力；
- (三) 申请者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；
- (四) 申请者应为非涉密人员；
- (五) 重点支持我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申请者。

第二条 申请程序

(一) 学院审批阶段

研究生参加导师海外科研项目，需提前2个月提出申请。学生本人填写《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与导师结合培养计划制定好学业安排。由辅导员做好《行前安全教育》（附件2），并征得家长同意，党支部书记做好政治审核，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查，经学院开会讨论同意后，上报相关职能部门。

研究生外出学习必须严格按培养计划进行，如培养计划中没有外出科研活动计划，需按相关要求审批修改计划后，再办理外出学习申请。导师必须按外出学习计划，严格指导学生的科研进展和学习情况，不得耽搁各项培养环节。原则上导师应为外出研究生安排好住宿，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定期向学院汇报研究生在外的安全情况。同时，导师应适时了解研究生在外思想动态，确保其意识形态安全。

（二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阶段

1.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为确保学生在外执行科研任务期间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所有学生出国（境）前需先经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是否符合外事相关政策。

2. 科研与科技开发处、计划财务处

学生在外执行科研任务期间，相关费用由导师科研项目经费支付。需提前向科研与科技开发处、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备审批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审批阶段

由培养科审批外出研究生的培养计划相关内容是否合理，管理科依据外出实习和请销假制度，审批《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整体流程是否规范。

外出研究生在任务完成后需按期回国，如有逾期情况，请提前向学院报备审批，并向研究生院提交逾期材料说明情况。

第三条 需提交的相关材料

(一) 外出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。需向国际合作处、研究生院各提交一份原件，若有邀请函，同时提交邀请函复印件、中文翻译各一份； 护照/通行证复印件一份；
2. 《行前安全教育》承诺书。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一份本人签字版。

(二) 资助经费报销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 科研总结报告；
2. 参加科研活动有关照片；
3. 所持护照盖有中国边防出、入境的章页；
4. 资助对象回国后，必须至少在学院范围内举行一次学术交流分享活动，并提供活动相关材料。

以上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均需提供。

第四条 资助标准

研究生参加导师海外科研项目补助范围包括国(境)外生活补助、保险费、签证费和一次往返的国际旅费（含国内转机等差旅费）。其中，生活补助资助标准，不高于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；保险费、签证费和一次往返的国际旅费（含国内转机等差旅费）实报实销，国内转机等差旅费参照《东华理工大学科研差旅费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

文件中其他人员（等级）标准发放，住宿费依照其余人员（等级）赴国内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之内报销。

第五条 附则

1.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院）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申请表
2. 行前安全教育

附件1

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申请表

编号：

姓名	中文		性别		出生日期		学号	
	拼音		民族		出生地		身份证号	
学生类别	硕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紧急情况 联络人			电话		
政治面貌		所在 学院				联系电话 (手机)		
健康状况								
前往国家 或地区		出访 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护照号码	
请假时间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 天							
出国（境） 活动内容 行程安排/ 学校及专业					导师及辅导员意见			
					（学生出国（境）活动目的、行程，家长是否同意，作简要说明并签署意见）			
				导师签字： 导师联系电话： 辅导员签字： 辅导员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		
政审意见				学院意见				
（学生在校表现，包括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有无违法犯罪行为等）								
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党支部章）				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学院公章）				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	经费管理部门审核意见（科研与科技开发处）
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	项目名称： 项目编号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
计划财务处审核意见	研究生管理科意见
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研究生培养科意见	研究生院意见
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

注：

1. 此表请提供两份，均为盖章原件。
2. 此表为两页，请正反面打印。
3. 向国际合作处、研究生院各提交一份原件，若有邀请函，同时提交邀请函复印件、中文翻译各一份； 护照/通行证复印件一份。

附件2

行前安全教育

1. 出国人员、出国团组应坚定爱国立场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不得擅自发表不正当言论，尤其不能参与有关台湾或西藏问题的活动；

2. 出国人员、出国团组出国期间，应避免参加出访国当地的宗教活动，禁止参加反动组织举行的活动；

3. 出国人员、出国团组应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相关规定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对国家机密、重大课题机密守口如瓶，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；

4. 出国人员、出国团组应增强人身安全保护意识。出行前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的保险。在外执行公务期间注意防抢、防盗、防骗、防诈、防打等。当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时，应及时向学校汇报并寻求领事保护和协助；

5. 出国人员、出国团组应严格按出国任务审批批件上规定的日期按时回国，不得随意修改行程，擅自增加访问国家、访问天数等；

6. 建立重大事项回国上报制度，出国人员、出国团组回国后要及时上交出访总结报告。

7. 个人做好流行性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。

阅读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东华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印发
